

河南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豫理工机械教〔2025〕02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推荐”的原则，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1、推免生工作小组

组 长：明平美 余本胜

副组长：张安超 王 帅 焦 锋 张登攀

成 员：周洪亮 闫艳燕 范俊锴 梅艳阳

闫勇刚 吕宝占 魏绍亮 曹 军

王瑞瑞 程 军 张亚琼

2、专家审核小组共分为三组，分组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专家审核小组分组情况

组 类	组 长	成 员
第一组	焦 锋	闫艳燕、陈国强、郭 强、范小彬
第二组	魏绍亮	范俊锴、黄俊杰、周洪亮、张 博
第三组	张安超	王 华、梅艳阳、闫勇刚、代 军

二、推荐对象

我院 2026 届计划内全日制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推荐原则

1. 坚持推荐过程及工作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四、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相关学术不端行为。
3. 品德优良，思想品德考核合格；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在校期间，学习勤奋刻苦，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突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学习成绩优良。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平均加权学分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 25%，且无曾不及格课程。

（二）学业条件

严格按照学校《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3〕25 号）文规定的“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法”执行。

五、推荐工作安排

1. 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和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选拔和推荐工作，成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均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进行审核鉴定。

3. 组织学习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向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宣讲。

4.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在教务处主页的下载中心“常用下载”中下载并填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表(新)”，并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附件 1《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信息表》（excel 表格）。9 月 1 日上午下班前提交以下材料：

（1）河南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表内专业严格按照学信网内专业填写，取得的各项成果与“信息表”内顺序一致。

（2）机械学院推免研究生信息表（附件 1）。表中内容如实填写，填写内容不实取消推免资格，且表内未填写的项目积分计算时不予计算；填写附件 2《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成果审核意见表》，附件 2 内容填写顺序应与附件 1 内容填写顺序一致。

（3）实证材料。《河南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豫理工教〔2023〕25 号）文规定的“普通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中规定的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A1-A2 部分均应提供实证材料，在校学生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4）前六个学期成绩单。

5. 各专业（方向）指标分配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按照学校指标分配办法分配，

研究确定学院各专业（方向）研究生推免指标，具体推免指标分配如表 2 所示。

表 2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各专业（方向）研究生推免指标分配

序号	专业（方向）名称	专业（方向）总人数	普通指标	奖励指标			分配指标合计
				国家一流专业指标	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指标	机械学博点指标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制方向）	181	8	1		1	10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设方向）	148	7		1		8
3	能源与动力工程	112	5	1	1		7
4	测控技术与仪器	115	5	1	1		7
5	车辆工程	121	5	1	1		7
6	机械电子工程	120	5				5
合计		797	35	4	4	1	44

6. 资格初审

辅导员初审。辅导员按照信息表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材料真实。

7. 特殊学术专长成果审核鉴定

(1) 时间：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3:00

(2) 地点：第一组设在学院 217 会议室

第二组设在学院 203 会议室

第三组设在学院 204 会议室

(3) 审核鉴定程序

1) 学生汇报特殊专长成果

每组学生采用 PPT 形式，从成果名称、成果级别、本人在成果中的排序及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逐项汇报，每人汇报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

2) 专家提问与学生回答

3) 专家研究确定评价意见

(4)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推免生学术专长审核意见表》专家签字，报送学校。

8. 确定拟推荐名单

(1) 学院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积分计算，分专业（方向）进行综合排名。

(2) 学院召开推免工作小组会议，确定拟推荐名单。

(3) 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审核。

9. 公示。根据学校审查情况确定最终推免人员名单，并公示。

10. 其他流程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六、其它

本方案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